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结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上市商品交易的结算行为，保障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中心内的一切与商品交易相关的结算活动，交易中心、授权服务中心、交易商、协议结算银行（以下简称结算银行）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结算是指根据交易商的商品交易结果和按照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对交易商保证金、盈亏、货款及其它款项进行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

交易中心的结算业务由交易中心确定的结算银行协助办理。结算银行是指与交易中心签订资金存托管协议的、协助交易中心办理结算业务的银行。

第四条 交易中心的结算实行每日结算制度。

第五条 交易中心仅为经交易中心核准的交易商、授权服务中心及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结算服务。

第六条 交易中心设立结算部。结算部为交易商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交易进行统一结算，对交易商货款及其它款项进行计算、划拨和管理，防范结算风险。

第七条 结算部的主要职责

- (一) 控制结算风险；
- (二) 登录和编制交易商的结算账表；
- (三) 办理资金往来汇划业务；
- (四) 统计、登记和报告交易结算情况；
- (五) 办理交易商货款及其它有关款项结算业务；
- (六) 妥善保管结算资料、结算报表及相关凭证、账册；
- (七) 处理与结算有关的其它业务。

第八条 所有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的交易必须通过结算部统一结算。

第九条 结算部及其工作人员须保守交易中心和交易商的商业秘密。

第十条 交易中心在各结算银行开设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清算交易商应交付的货款及与交易和交收相关的款项。

第十一条 交易商须在结算银行开立资金账户，用于资金的存放和划转。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与交易商之间资金划转通过结算银行的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和交易商资金账户办理。

第十三条 结算银行与交易中心须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相关业务流程。

第十四条 结算银行的职责和业务范围

- (一) 为交易中心开设专用结算账户；
- (二) 为交易商开设资金账户；
- (三) 根据交易中心和交易商要求，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的前提下提供各类金融服务；

(四)协助交易中心办理交易商资金划转；

(五)协助交易中心在不同结算银行的专用结算账户间的资金划转；

(六)配合交易中心建立数据对账制度；

(七)保守交易中心和交易商的商业秘密。

第十五条 交易商在办理入市手续时，需要与交易中心、结算银行签订三方协议或与结算银行签订双边协议。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对交易商划入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的交易资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交易商设立明细账户。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根据成交确认结果办理交易商之间的商品与资金的清算与交收。

第十八条 交易商可按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划转资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商，交易中心可限制其资金划出：

(一)涉嫌重大违规，交易中心或有关部门正在调查的；

(二)交易中心认为市场出现重大风险时；

(三)交易中心认为必要的其它情况。

第十九条 当日结算完成后，交易商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获得相关的结算数据。

第二十条 如遇特殊情况造成交易中心不能按时提供结算数据，交易中心将及时发布公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一条 交易商如对当日结算数据有异议，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以书面形式向结算部提出。如交易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没有对结算数据提出异议，则视作交易商已认可结算数据的正确性。

第二十二条 交易中心为交易商提货提供结算服务。为交易商代扣提货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中心按规定的标准向交易商收取交易服务费、仓储费（含保险费）和交收服务费等费用，相关收费标准在电子交易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四条 交易商应加强交易资金管理，及时获取和核对结算数据，妥善保管结算方面的资料、凭证、账册等以备查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所有。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